
CHUBB

安達產物住宅火險/居綜專案
相關改版說明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2025.07.15起適用)

安達產險 個人保險事業處
July 2025

法源依據及重點說明

- 依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金管保產字第11404924301號令，自114年7月15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擴大臨時住宿費用之給付範圍，新增：
承保住宅建築物未達全損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配合修訂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屋主基本保險、屋主基本保險(甲型)條款，自114/07/15起適用。
- 生效日基礎：自114/07/15起，生效之新保單及有效保單(不重新寄送保單，可至官網查詢)，都適用新版條款。
- 要保書無須調整。

條款對照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主要異動)

修正內容	修改後	修改前
商品文號	114.8.8依114.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113.12.20安達商字第1130925號函備查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六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六十八條 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六十八條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條款對照表：屋主基本保險(主要異動)

修正內容	修改後	修改前
商品文號	114.8.8依114.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113.12.20安達商字第1130926號函備查
第三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u>或臨時住宿費用</u>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四十四條 臨時住宿費用 <u>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u> <u>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處，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u> <u>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	第四十四條 臨時住宿費用<u>之補償</u> <u>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u>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 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條款對照表：屋主基本保險(甲型)(主要異動)

修正內容	修改後	修改前
商品文號	114.8.8依114.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113.12.20安達商字第1130927號函備查
第三章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u>或臨時住宿費用</u>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四十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 <u>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u> <u>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u> <u>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	第四十二條 臨時住宿費用<u>之補償</u> <u>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u>

安達產物住宅火險/居綜專案 新版造價表上線相關改版說明

CHUBB

(2025.01.01起適用)

安達產險 個人保險事業處

December 2024

法源依據及重點說明

- 依金管會保險局113年5月15日保局(產)字第1130419008號函，自114年1月1日起：
 - ✓ 適用新修訂「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平均單坪造價提高約14% (=足額住火保額提高約14%)
 - ✓ 承保範圍(條款內容)不變，續保住火保費不增加 → 安達自114.01.01調降住火費率
 - ✓ 小坪數建物(原本基本地震保額低於150萬) → 續保基本地震保額/保費會增加，上限150萬/1,350元
 - ✓ 要保書無須調整
 - ✓ 生效日基礎 → 適用2025/01/01起生效之新件、續保件

新修訂「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坪

地區別 總樓層數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苗栗、新竹 臺中、雲林 彰化、南投 嘉義	宜蘭、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 臺東
1	61,300	57,800	51,900	50,700	54,200
2	64,900	61,300	55,400	54,200	57,800
3	69,600	66,000	60,100	59,000	62,500
4~5	73,100	70,800	62,500	59,000	62,500
6~8	87,300	81,400	71,900	70,800	73,100
9~10	92,000	84,900	75,500	73,100	76,700
11~12	99,100	92,000	81,400	80,200	83,700
13~14	101,400	94,400	84,900	83,700	86,100
15~16	113,200	106,200	95,500	94,400	97,900
17~18	127,400	120,300	108,500	107,300	110,900
19~20	140,400	132,100	121,500	120,300	122,700
21 以上	155,700	140,400	129,800	127,400	130,900

一、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台幣 30,000 元；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

2. 外島地區造價比照新北市造價標準計算。

3. 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

4. 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

二、建築物裝潢總價

建築物裝潢總價＝每坪裝潢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一般裝潢每坪加新台幣 10,000 元至 60,000 元。

2. 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

三、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建築物裝潢總價。

四、製表單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定

五、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平均調
高1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坪

地區別 總樓層數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市	苗栗、新竹 臺中、雲林 彰化、南投 嘉義	宜蘭、臺南 高雄、屏東	花蓮 臺東
1	69,900	65,900	59,200	57,800	61,800
2	74,000	69,900	63,200	61,800	65,900
3	79,300	75,200	68,500	67,300	71,300
4~5	83,300	80,700	71,300	67,300	71,300
6~8	99,500	92,800	82,000	80,700	83,300
9~10	104,900	96,800	86,100	83,300	87,400
11~12	113,000	104,900	92,800	91,400	95,400
13~14	115,600	107,600	96,800	95,400	98,200
15~16	129,000	121,100	108,900	107,600	111,600
17~18	145,200	137,100	123,700	123,300	126,400
19~20	160,100	150,600	138,500	137,100	139,900
21 以上	177,500	160,100	148,000	145,200	149,200

一、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磚、木、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台幣 34,000 元；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

2. 外島地區造價比照新北市造價標準計算。

3. 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

4. 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

二、建築物裝潢總價

建築物裝潢總價＝每坪裝潢單價×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不含公共設施)

說明：1. 一般裝潢每坪加新台幣 10,000 元至 100,000 元。

2. 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

三、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建築物裝潢總價。

四、製表單位：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定

五、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Chubb. Insured.